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惠定开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436
交易代码	0004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9,868,074.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将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持有人提供持续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封闭期内，在遵循债券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未来的市场利率、信用利差水平、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并据此对债券组合进行调整，力争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整体收益水平，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逐步提升组合杠杆比例，将更多资产配置与债券资产上，降低存款配置比例，组合还将在整体资产中保持适度比例流动性高的投资品种，以提升组合的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1.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整体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吴荣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21-52629999-213117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0116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1
传真		020-85104666	021-62535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8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5,983,963.38	156,652,481.47
本期利润	710,614,524.33	274,689,457.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96	0.13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44%	12.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727	0.13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34,281,259.09	2,411,310,040.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83	1.22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	份额净值增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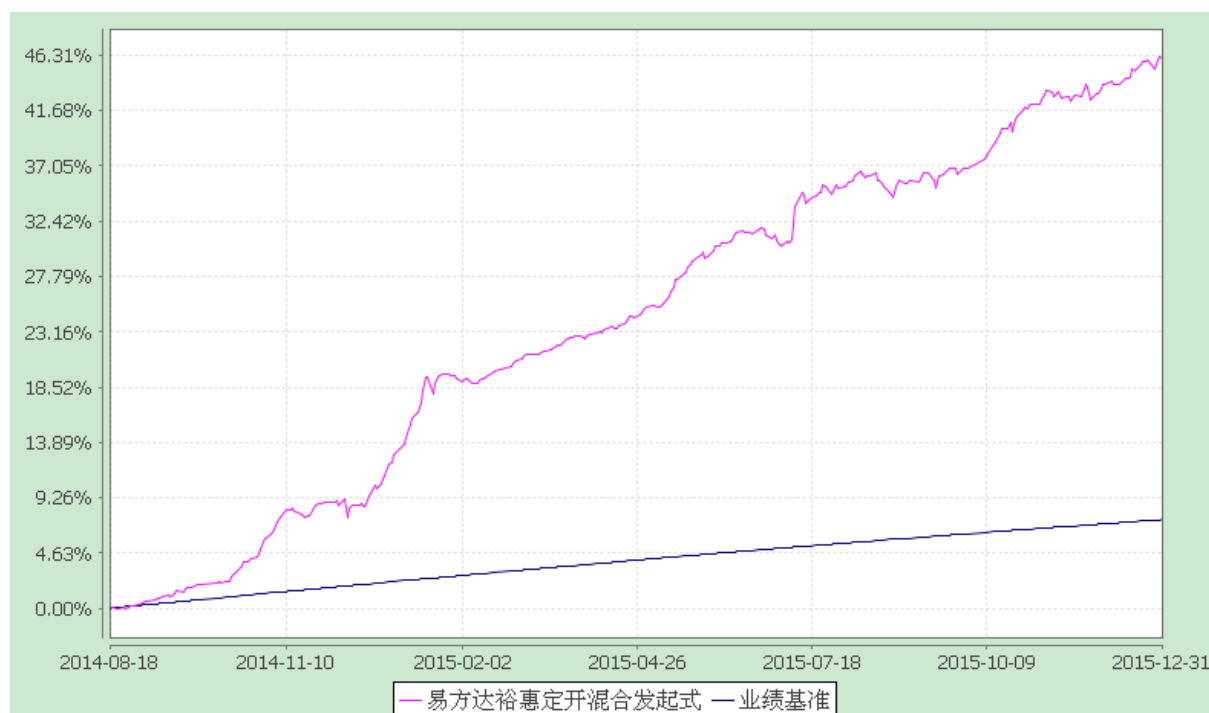
	长率①	长率标准差 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6.67%	0.27%	1.17%	0.02%	5.50%	0.25%
过去六个月	11.32%	0.30%	2.42%	0.01%	8.90%	0.29%
过去一年	29.44%	0.28%	5.19%	0.02%	24.25%	0.26%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46.03%	0.28%	7.43%	0.02%	38.60%	0.26%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由原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转型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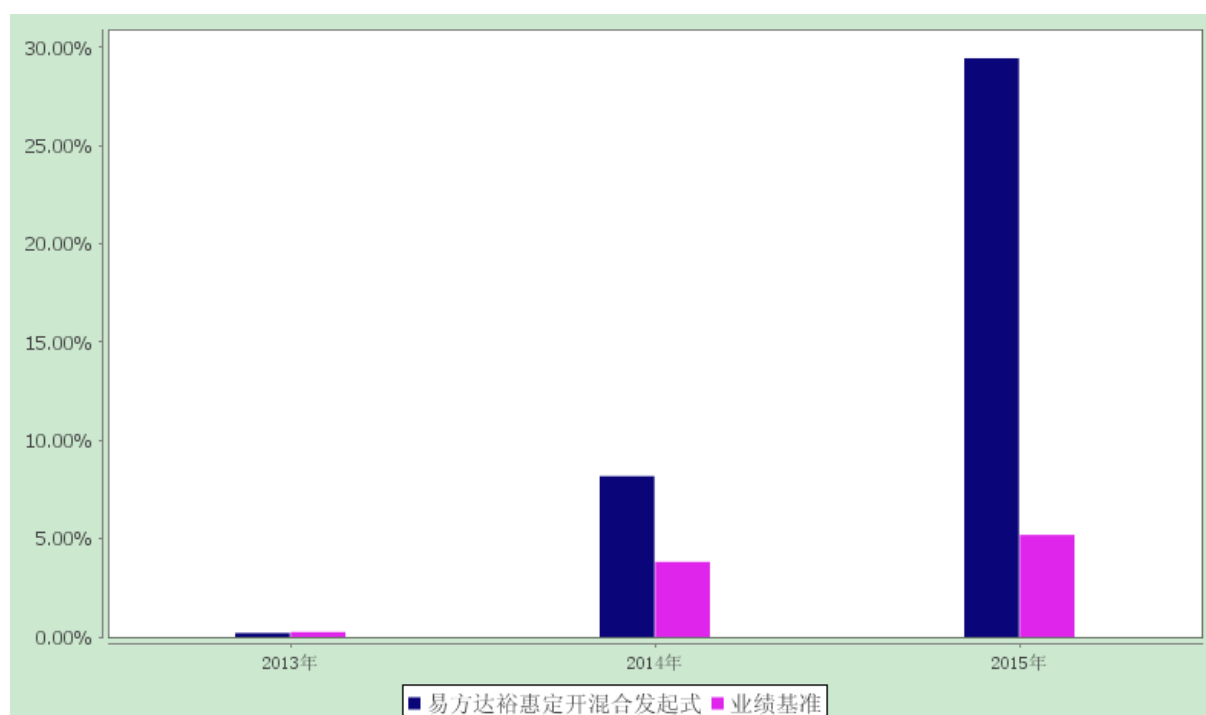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6.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43%。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转型日（2014 年 8 月 18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大连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 年 10 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 年 8 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 年 12 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 年 2 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 88 只开放式基金、1 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 8269.58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0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03 月 13 日）、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0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03 月 13 日）、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0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03 月 13 日）、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研究部总经理	2013-12-17	-	9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李一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02-17	-	7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瑞银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苏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02-17	-	4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
轩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02-17	-	3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张雅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	2015-02-17	-	6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
--	--	--	--	--	--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胡剑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李一硕、苏宁、轩璇、张雅君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

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 日内、5 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2015 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 0 的 T 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1 次，其中 8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3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 1 季度经济大幅下滑，4 月份开始经济在 1 季度的低基数基础上有所企稳，工业增加值在 6 月份进一步提升。受到股票市场波动的影响，3 季度工业增加值环比增速大幅下降，4 季度有所企稳。需求数据方面，零售和投资需求同样在 1 季度明显走弱，2 季度有所恢复。7 月零售一度下滑

较多，其后有所企稳。投资结构方面，上半年主要依靠基建投资的增长，制造业几乎处于零增长的状态，而房地产投资和其他投资整体呈现负增长的状态。不过 6 月制造业、房地产和其他投资都出现改善的迹象。投资需求 3 季度明显下滑，9 月之后快速恢复，但是结构上主要依赖基建投资和其他投资，制造业和房地产投资仍然疲软，反映企业信心滑坡严重。外需方面，出口波动较大，2 月异常强劲而 3 月异常疲弱，不过从绝对水平来看仍处于偏弱的状态。二季度进出口在绝对水平偏弱的基础上有所恢复。三季度出口表现尚可，而进口持续疲弱。四季度进口则出现了小幅回升，进口的回升可能反映经济的企稳，但目前来看这种企稳仍然较为疲弱。

市场方面，债券收益率水平全年表现出大幅的下行，金融债曲线陡峭下移 165-96BP，国债下行幅度在 95-80BP，金融债国债利差大幅缩窄。信用债收益率跟随利率债波动下行，4 月份后极度宽松的资金环境推动信用利差快速下行，7 月后，叠加大类资产配置转移的再配置需求推动，信用利差进一步在低位压缩。11 月份开始，受信用事件发酵的影响，市场对于信用风险的偏好迅速下降，中低等级信用债的级别利差触底反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础信用利差处于历史上极低的水平，中高等级 AAA 和 AA+ 的信用利差位于历史上 1/4 分位数以下，而 AA 及以下的中低等级的信用利差水平则处于历史中位数以上。

城投债受到融资条件改善、市场信用风险偏好下降的影响，与非城投企业间的类属利差持续缩窄。

2015 年交易所债市大幅扩容，私募债市场的发行量也在发行新规出台后大幅提升。二级市场行情方面，上半年交易所低评级债券收益率一度走高。3 季度出现一波大幅下行。4 季度之后受低评级信用债负面信用事件频发的影响，交易所债收益率出现了回调。

操作上，1 季度组合逐渐降低了杠杆水平，在 3 月份债券市场反转时信用债仓位和久期已经有所降低，虽然市场波动较大，对组合净值也造成一定影响，但调整幅度有限。2 季度组合增加了信用债仓位水平，同时在收益率陡峭化下行过程中积极参与利率债的波段操作，获取资本利得收益。基于对资金面维持中性宽松的基本判断，在组合允许的范围内尽量提高了杠杆水平，较好地获取了杠杆带来的息差收益。基于对城投债信用风险较低的判断，进一步提高城投债仓位至较高的水平，保持对产业债券信用风险的谨慎，较好地获取了城投类属利差收窄带来的超额收益。进入 4 季度后，基于对公司债市场杠杆率偏高、信用风险溢价补偿不足的判断，重点减持了公司债品种。权益方面，上半年本基金积极参与新股申购，权益部分在为组合带来较大正贡献的同时也使得组合整体上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净值增长。3 季度 IPO 暂停后，本基金主要利用少量仓位积极把握权益市场的超跌反弹机会，分别在 7 月初和 8 月底进行了波段操作并及时获利了结，在成功获取波段操作收益的同时避免了 8 月中旬的再次下跌。4 季度本基金主要利用少量仓位积极把握权益市场的上涨机会，分别

在 10 月初和 11 月初增加了股票的仓位，较好的获取了权益市场上涨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58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短期来看我们仍然对债券市场持乐观态度，经济复苏的预期仍然疲弱，中央计划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可能会加剧短期经济下行的压力，甚至有可能引发通缩风险，加上银行和保险的部分非标资产到期再配置的压力，会继续推动债券市场上涨。

但展望 2016 年全年，我们认为累积的风险因素在持续增加，市场的波动也会随之加大。首先，持续的财政政策刺激对实体经济的效果可能逐步体现，尤其是 2016 年政府将加大相关政策力度。近几个月以来房地产销售保持高位，投资增速却依旧疲弱，但即使如此相较于 2015 年，2016 年房地产投资对经济增速的拖累将大幅缓解。其次，从金融机构的风险偏好来看，政府信用供给的增加以及股权融资的增加有助于降低全社会的财务风险，并且若快速推进供给侧改革加大坏账核销力度，也有助于银行风险偏好的修复。这些积极因素在短期很难显著带动经济走出泥潭，但最终会逐步改善市场信心重拾增长。最后，对于货币政策而言，自去年 10 月下旬的“双降”以来，央行在货币政策上释放的积极信号已经比较有限，尤其是 2016 年初以来，尽管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持续紧张，但市场机构预期的降准政策迟迟没有兑现。虽然我们认为央行货币政策仍处于宽松周期内，但其政策出台的节奏及力度较难预期，往往滞后于经济和通胀下滑的走势。

展望市场，短期内市场利空因素有限；长期来看，考虑到风险因素在不断叠加，我们对债券市场保持谨慎乐观态度，避免进行过于极端的配置操作。

收益率接近历史低位，继续下行受到的阻力增加，下行空间有限，在低位的波动性也会加大。主要的风险因素在于：宽松政策对基本面阶段性的托底；利率债供需关系的冲击；美国加息政策等。收益率阶段性的反弹构成买入的时机。

新年伊始股票即陷入了剧烈的震荡之中，但是我们也观察到较多估值合理的蓝筹受到市场追捧，同时主题投资也此起彼伏。我们认为在“新常态”的经济环境下，中国政府大力推进改革的方向正确和决心坚定，经济长期趋势依然向好，因此总体而言权益市场仍存在较多结构性投资机会。

实际操作上，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维持尽量高的杠杆水平，获取较好的息差收益。持仓信用债以资质较好的城投债和短久期信用风险较为可控的品种为主，获取相对确定的持有期回报。利率债和权益主要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波段操作。同时基金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增厚组合收益。未来组合将保持较高的信用债仓位和较好的流动性水平，在经济和政策动向发生变化时根据

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力争以较为理想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94,168.56	1,410,025.37
结算备付金	129,388,893.67	91,238,331.11
存出保证金	547,131.86	161,194.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9,713,777.42	3,435,812,423.35
其中：股票投资	360,760,321.59	174,782,574.5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08,953,455.83	3,261,029,848.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819,683.86	-
应收利息	106,771,172.50	78,659,448.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937,234,827.87	3,607,281,42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70,686,569.97	1,193,299,297.75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005,752.41	486,386.62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54,642.29	793,958.89
应付托管费	263,660.56	198,489.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09,051.77	139,754.0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33,891.78	653,495.7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0,000.00	400,000.00
负债合计	1,802,953,568.78	1,195,971,382.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79,868,074.12	1,971,000,991.50
未分配利润	1,154,413,184.97	440,309,049.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4,281,259.09	2,411,310,04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7,234,827.87	3,607,281,423.56

注：1.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58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79,868,074.1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8 月 18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68,736,660.90	308,264,799.05
1.利息收入	244,650,991.18	86,537,891.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94,325.14	850,352.36
债券利息收入	239,176,189.47	85,666,209.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80,476.57	21,329.0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89,452,240.66	103,680,463.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8,503,348.94	12,529,395.1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9,346,447.63	91,151,068.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02,444.0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30,560.95	118,036,976.1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868.11	9,468.14
减：二、费用	58,122,136.57	33,575,341.47

1. 管理人报酬	11,236,566.79	3,333,649.25
2. 托管费	2,809,141.78	833,412.3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885,521.55	239,699.60
5. 利息支出	40,720,308.86	28,940,954.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720,308.86	28,940,954.17
6. 其他费用	470,597.59	227,626.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0,614,524.33	274,689,457.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614,524.33	274,689,457.58

注：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1,000,991.50	440,309,049.32	2,411,310,040.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0,614,524.33	710,614,524.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867,082.62	3,489,611.32	12,356,693.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30,122.95	4,037,583.80	14,167,706.75

2.基金赎回款	-1,263,040.33	-547,972.48	-1,811,012.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9,868,074.12	1,154,413,184.97	3,134,281,259.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8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2,682,023.03	164,839,675.92	2,127,521,698.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4,689,457.58	274,689,457.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18,968.47	779,915.82	9,098,884.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00,155.00	916,801.21	10,816,956.21
2.基金赎回款	-1,581,186.53	-136,885.39	-1,718,071.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1,000,991.50	440,309,049.32	2,411,310,040.82

注：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而来。《关于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变更基金类别及修改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经 2014 年 8 月 18 日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由《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75 号《关于核准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83,493.8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0,006.81 份基金份额。根据《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原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发起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18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236,566.79	3,333,649.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6.68	0.25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18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09,141.78	833,412.3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

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63,942,843.50	52,077,813.11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兴业银行	22,452,603.29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149,130.8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9,149,130.83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149,130.83	9,149,130.8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6%	0.46%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8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994,168.56	1,864,232.52	1,410,025.37	271,131.5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777	久远银海	新股网下发行	4,264	48,865.44
广发证券	300404	博济医药	新股网上发行	500	6,435.00
广发证券	300464	星徽精密	新股网上发行	500	5,100.00
广发证券	300482	万孚生物	新股网下发行	7,942	127,072.00
广发证券	603021	山东华鹏	新股网下发行	33,000	288,090.00
广发证券	1580182	15 长沙轨道债 02	分销	100,000	10,000,000.00
广发证券	1580249	15 沛县城投债	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8 月 1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 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02736	国信证券	新股网下 发行	9,436,346	55,013,897.18
广发证券	002731	萃华珠宝	新股网下 发行	42,456	506,075.52
广发证券	603018	设计股份	新股网下 发行	54,551	1,759,815.26
广发证券	1480480	14 揭城投债	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广发证券	1480455	14 玉溪开投 债	分销	300,000	30,000,000.00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 受限 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单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2312	三泰控股	2015-11-16	2016-11-17	非公开发 行流通受 限	20.18	21.23	1,490,000	30,068,200.0 0	31,632,700. 00	-
002778	高科石化	2015-12-28	2016-01-06	新股流 通受限	8.50	8.50	5,600	47,600.00	47,600.00	-
300436	广生堂	2015-04-16	2016-04-22	老股转 让流通受 限	21.47	83.43	94,594	1,015,466.59	7,891,977.4 2	-
300463	迈克生物	2015-05-21	2016-05-27	老股转 让流通受 限	27.96	117.3 9	233,333	6,523,990.68	27,390,960. 87	-
300471	厚普股份	2015-06-05	2016-06-10	老股转 让流通	54.01	74.60	332,286	8,973,383.43	24,788,535. 60	-

300477	合纵科技	2015-06-04	2016-06-10	受限 老股 转让 流通 受限	10.61	53.00	32,153	341,143.33	1,704,109.00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 受限 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单位： 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 转债	2015-12-23	2016-01-08	新发 流通 受限	99.99	99.99	4,660	465,974.47	465,974.47	-

注：（1）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流通受限期内），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流通受限期内），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以上“可流通日”中，部分证券的日期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86,686,569.9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80142	12 铜陵建投 债	2016-01-06	102.22	100,000	10,222,000.00
1280263	12 梧州东泰 债	2016-01-06	85.70	500,000	42,850,000.00
1280297	12 通辽天诚 债	2016-01-06	85.83	400,000	34,332,000.00
1280314	12 阜新债	2016-01-06	85.40	400,000	34,160,000.00
1280363	12 盐城东方 债	2016-01-06	85.51	700,000	59,857,000.00

1280402	12 启东债	2016-01-06	98.54	676,000	66,613,040.00
1380003	13 通港闸债	2016-01-06	107.42	500,000	53,710,000.00
1380175	13 瓯交投债	2016-01-06	107.97	400,000	43,188,000.00
1380267	13 福如东海 债	2016-01-06	107.85	300,000	32,355,000.00
1380309	13 永州城投 债	2016-01-06	108.09	120,000	12,970,800.00
1380390	13 忻州债 01	2016-01-06	112.05	400,000	44,820,000.00
1480172	14 启经营债 01	2016-01-06	112.29	600,000	67,374,000.00
1480403	14 淮南城投 债	2016-01-06	106.35	300,000	31,905,000.00
1480466	14 绍交投债	2016-01-06	107.57	500,000	53,785,000.00
1480565	14 吴中经发 债	2016-01-06	104.29	500,000	52,145,000.00
1580060	14 阜新城投 债 02	2016-01-06	105.30	500,000	52,650,000.00
1580139	15 通辽天诚 债 02	2016-01-06	106.48	300,000	31,944,000.00
合计				7,196,000	724,880,84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84,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

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31,273,617.2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338,440,160.16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223,256,207.95 元，第二层次 1,212,556,215.4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60,760,321.59	7.31
	其中：股票	360,760,321.59	7.31

2	固定收益投资	4,308,953,455.83	87.27
	其中：债券	4,308,953,455.83	87.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383,062.23	2.64
7	其他各项资产	137,137,988.22	2.78
8	合计	4,937,234,827.8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7,450,033.41	6.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1,380,229.02	1.32
F	批发和零售业	20,642,581.29	0.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235,744.64	1.1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88,453.92	0.04
J	金融业	42,653,887.10	1.3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392.21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60,760,321.59	11.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600019	宝钢股份	7,699,977	42,965,871.66	1.37
2	002312	三泰控股	1,543,869	33,130,258.20	1.06
3	300463	迈克生物	233,333	27,390,960.87	0.87
4	300471	厚普股份	332,286	24,788,535.60	0.79
5	601398	工商银行	4,999,940	22,899,725.20	0.73
6	000651	格力电器	1,004,500	22,450,575.00	0.72
7	601111	中国国航	2,299,914	19,733,262.12	0.63
8	002375	亚厦股份	1,208,984	19,065,677.68	0.61
9	600115	东方航空	2,299,932	17,502,482.52	0.56
10	600694	大商股份	300,000	15,489,000.00	0.4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e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 产净值比例 （%）
1	600795	国电电力	55,468,732.32	2.30
2	601211	国泰君安	55,358,281.14	2.30
3	000568	泸州老窖	54,781,939.64	2.27
4	000550	江铃汽车	53,356,802.20	2.21

5	601009	南京银行	50,688,543.97	2.10
6	600019	宝钢股份	46,292,909.54	1.92
7	002312	三泰控股	43,937,221.00	1.82
8	601398	工商银行	39,238,306.41	1.63
9	002035	华帝股份	36,493,787.00	1.51
10	002375	亚厦股份	36,247,340.82	1.50
11	000651	格力电器	34,197,180.64	1.42
12	600875	东方电气	33,830,227.32	1.40
13	601111	中国国航	26,228,178.59	1.09
14	300059	东方财富	24,852,179.71	1.03
15	000729	燕京啤酒	23,027,050.32	0.95
16	600115	东方航空	21,851,020.44	0.91
17	600525	长园集团	17,003,171.93	0.71
18	000625	长安汽车	16,476,290.00	0.68
19	600617	国新能源	15,660,126.20	0.65
20	600958	东方证券	13,187,052.83	0.55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736	国信证券	212,456,786.96	8.81
2	600795	国电电力	76,448,198.67	3.17
3	000568	泸州老窖	67,135,977.03	2.78
4	601009	南京银行	49,681,485.40	2.06
5	000550	江铃汽车	49,532,776.04	2.05
6	002035	华帝股份	37,988,006.32	1.58
7	601211	国泰君安	37,398,430.48	1.55
8	300059	东方财富	37,393,618.12	1.55
9	600958	东方证券	35,265,601.21	1.46
10	600875	东方电气	34,997,636.50	1.45
11	002375	亚厦股份	32,705,132.51	1.36
12	000729	燕京啤酒	28,929,982.90	1.20
13	002312	三泰控股	22,746,603.32	0.94
14	601398	工商银行	22,547,429.59	0.94
15	600525	长园集团	20,842,429.64	0.86
16	000625	长安汽车	20,185,644.94	0.84
17	600617	国新能源	19,635,264.34	0.81
18	600109	国金证券	19,507,266.66	0.81
19	000651	格力电器	18,709,745.10	0.78

20	603618	杭电股份	13,393,547.53	0.56
----	--------	------	---------------	------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43,546,308.2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23,765,070.49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014,237,168.36	128.0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83,922,000.00	9.0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794,287.47	0.3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308,953,455.83	137.4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80172	14 启经营债 01	600,000	67,374,000.00	2.15
2	1280402	12 启东债	676,370	66,649,499.80	2.13

3	122590	PR 鹤城债	700,000	65,184,000.00	2.08
4	127255	15 平湖债	600,000	61,224,000.00	1.95
5	1280363	12 盐城东 方债	700,000	59,857,000.00	1.9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47,131.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819,683.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6,771,172.5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7,137,988.2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9	歌尔转债	1,680,021.20	0.05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312	三泰控股	31,632,700.00	1.01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	300463	迈克生物	27,390,960.87	0.87	老股转让流通受限
3	300471	厚普股份	24,788,535.60	0.79	老股转让流通受限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08	6,428,143.10	1,968,418,046.92	99.42%	11,450,027.20	0.5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5,980.42	0.001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9,149,130.83	0.4621%	9,149,130.83	0.4621%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9,149,130.83	0.4621%	9,149,130.83	0.4621%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8 月 1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83,493.8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71,000,991.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130,122.9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63,040.3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9,868,074.1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6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公司法定代表人正式变更为现任总经理刘晓艳。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转型之后连续 2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0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1,668,158,815.63	100.00%	1,507,869.39	100.00%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单元,无新增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708,741,521.25	100.00%	241,144,701,000.00	100.00%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